

关于认真做好粮食收购企业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贯彻落实《粮食流通条例》（国务院令 740 号）和《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认真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苏粮粮〔2021〕14 号）要求，加强全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规范粮食收购活动，现就我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主管单位和对象

本市（县）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企业及外省、市在本地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各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社、媒体、网站等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备案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备案内容及方式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主要内容包括：企业信息、基本信息和法人承诺等（详见附件《江苏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坚持公开透明、便民利企的原则，为粮食收购企业提供灵活的备案方式，如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网上提报等；要增强服务意识和力度，对主动上门服务，确保应备尽备。

三、加强备案管理和粮食收购工作监管

各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有序推进粮食收购备案工作，建立备案企业档案；要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各市（县）区在7月上旬将《无锡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汇总表》报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处存档。

《江苏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请到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http://lswz.wuxi.gov.cn>）公告公示栏目下载。

联系人：陈界和 联系电话：81823943 13961812946

- 附件：1.《江苏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2.《无锡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汇总表》

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1

江苏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企业名称		收购区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基本信息	<p>1. 资金筹措能力_____万元。</p> <p>2.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粮食仓储设施_____吨。</p> <p>3. 年收购量_____吨。</p>		
本人承诺	<p>1. 本表所填写信息属实。</p> <p>2.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及时向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3. 守法诚信经营，不抬级抬价、不压级压价、不坑农损农、不打“白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备案编号			

注：备案编号一般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备案企业填报；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当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备案编号，并告知备案企业。

